证券代码: 837252

证券简称: 泰维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一)针对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本人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 (二)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泰维股份本次终止挂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泰维股份提交股份回购申

请,上述期限内未向泰维股份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泰维股份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事官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乔爱君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49 号-1

联系电话: 0411-87188978

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三、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